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前稱為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即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劉小鷹先生、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第一賣方」)與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確認函件所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買方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向第一賣方收購富鼎國際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將透過中國黃石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公司」)間接持有黃石市鋸發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40.8%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7,2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而餘款327,200,000港元將藉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予第一賣方支付，另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本通函(「通函」)所載增設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收購協議之條款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上述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作出董事認為屬非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及豁免。」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佛山市高訊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第二賣方」)、買方及張竹林先生(「契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額外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確認函件所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買方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向第二賣方額外收購中國礦業公司之10%直接權益，代價為90,000,000港元(「額外代價」)，額外代價將藉配發及發行66,016,300股本公司新股份(「額外代價股份」)予第二賣方支付；以及批准額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額外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通函所載增設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額外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額外收購協議之條款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額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上述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作出董事認為屬非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